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6號

抗 告 人 社團法人桃園縣無極天上聖母宮功德會

法定代理人 戴連祥

上列抗告人聲請撤銷解散登記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向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26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(下同)一千元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人對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26號民事裁定提出抗告，然未據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抗告程式有所欠缺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佩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書記官 黃忠文